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和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事项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反复沟通、磋商和谈判。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重组预案及交易相关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及相关各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最终未正式签署，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 鉴于控股股东张元园与天堂硅谷无法就本次控股权转让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终止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感谢。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努力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整合优化各类资源配置，提升企业发展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拟在进行控制权转让，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紧急临时停牌。2020 年 5

月 18 日盘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宏股份，证券代码：603701）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含 2020 年 5 月 18 日紧急临时停牌一天）。

一、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工作，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重组预案及交易相关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该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筹划以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坦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同相关各方开展多轮沟通、磋商和谈判工作。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紧急临时停牌。2020 年 5 月 18 日盘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宏股份，证券代码：603701）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含 2020 年 5 月 18 日紧急临时停牌一天）。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反复沟通、磋商和谈判。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重组预案及交易相关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及相关各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直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交易协议最终未正式签署，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司复牌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元园的通知，经友好协商，张元园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已决定终止控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控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张元园与天堂硅谷签署了《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终止本次控股权转让的原因

鉴于双方无法就本次控股权转让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

(三) 终止本次控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感谢。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努力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整合优化各类资源配置，提升企业发展综合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